# 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没有虚假 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东土科技"或"公司")于2025年10月 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。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 会议,由李平董事长提议召开。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2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。 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7人,实际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7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以及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### 二、会议表决情况

经参会董事认真审议,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:

#### (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全体董事认为: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《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 季度报告》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 整地反映了公司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《北京东土 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: 同意票数为 7 票, 反对票数为 0 票, 弃权票数为 0 票, 本项 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10月24日